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一、修訂依據：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二、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下列項目：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影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
- (六) 使用權資產。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三、名詞定義：

- (一)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本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 本程序所稱「關係人」及「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 (四) 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本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八) 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四、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計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 本公司因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評估程序依

第十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辦理。

(三)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交易條件之作業程序、決定程序、投資範圍、額度及執行單位

(一) 本公司不得購置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二) 非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部份：按公司章程規定。

(三) 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部份：其購置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1,000 萬元。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作業程序、決定程序、投資範圍與額度，按「本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據本公司管理制度之投資循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等相關管理制度由各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相關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之指定格式辦理)：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C.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D.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E. 本款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 本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相關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格式辦理)

(四)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屬資訊公開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若該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適用本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八) 本辦法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七、子公司購置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管理

(一) 各子公司不得購置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購置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時，需提報董事會核定後辦理，處分時亦同。

(二) 非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部份：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按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限制。

(三) 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部份：

各子公司得購置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投資為專業或海外之子公司，其有價證券之投資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當期淨值之六倍為限，個別有價證券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當期淨值之三倍為限。

非以投資為專業或非海外之子公司，其有價證券之投資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當期淨值之二倍為限，個別有價證券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當期淨值之二分之一為限。

(四) 本公司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八、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條評估程序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後述第(四)、(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交易金額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額度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4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而取得不動產。

- d.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 本公司依第八條第(四)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後述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可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本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四)、(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監察人之一般調查權規定辦理，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上述第1.2.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第(六)項第1.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點規定辦理。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避險策略：本公司藉由各種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僅為達成規避因正常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及以閒置資金從事低風險之結構型金融商品交易為主，不得從事任何非避險性投機交易。
3. 權責劃分：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
4. 績效評估：
 - A.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兩週應評估一次。
 - B. 非避險性交易（投機性交易）：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但本公司規定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交易操作。
 - C. 財務單位應定期檢討操作績效，並每兩週一次，按市價進行評估。
 - D. 績效評估結果應送呈總經理、董事長簽核，評估報告中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5.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以達成外匯避險之操作總金額，不得超過於美金 1,000 萬元或等值之外幣。
6.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總金額之 2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20%。
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 A. 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額度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B.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已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六項設置停損點，並隨時加以控管。
 - C.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

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D. 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

E. 作業風險：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F. 法律風險：

(1)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非標準化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才可正式簽署。

G. 商品風險的考量：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每兩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3. 如經發現其損失金額將達第九條第（一）項第6款規定之標準時，應由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向最近期的董事會報告。

(三) 操作程序：

1. 財務部交易人員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呈送確認人員、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後，交由財務部門交割人員，辦理交割事宜。
2. 會計部門於交易期間應依規定按市價，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交易損益，並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比較，以衡量避險績效。若有任何不符避險績效者，應即呈報董事長，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3. 交易期間之每次收付日或到期解約之現金收支，由財務部門交割人員負責交割後，備妥相關單據立即交由會計部門入帳。
4.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四) 內部稽核制度：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管理，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

- 立董事。
3.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1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4.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日期、交易銀行、衍生性商品名稱、交易目的、交易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及其定期評估、實際損益、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定期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如有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十、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 (一) 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若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五)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 契約應記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 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第（四）、（五）、（八）項規定辦理。

(十)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以上第1款及第2款資料，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對象為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須與之簽訂協議外，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資料保存及公告需代為辦理。

十一、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準則，本辦法須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若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三、 生效與修訂：

(一) 公司依本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經董事會通過，如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將依第十二條規定處理。